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

108 年 1 月 25 日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來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說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本校自 107-2 學期起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學助理勞僱化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專區](#)項下:108 年 1 月 14 日教學助理勞僱化說明座談會簡報檔。

三、107-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辦理(附件一)。

四、課程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一)申請時間、條件及受理單位：**申請受理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四)11:50pm**

1.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專業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
人數門檻、申請條件	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	核心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
申請單位	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教發中心	通識中心
申請方式	教師將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填寫完成後，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本校 TA 申請平台，毋須繳交紙本。	教師請至本校 TA 申請平台，直接填寫教學助理申請或課程經費需求，毋須繳交紙本。申請說明詳見「1072 核心通識課程經費補助說明」(附件四)。
備註	本校 TA 申請平台: https://ta.nccu.edu.tw/ 請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以 inccu 帳號登入(僅開放教師身分登入)，詳細操作說明如(附件五)。	

2. 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申請受理至 108 年 2 月 12 日(二)11:50pm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專業課程、大學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程、一般通識課程	院基礎課程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人數門檻、申請條件	學士班整開、大學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一般通識課程達 50 人以上，專業課程達 75 人以上者(同一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	(1) 各學院提報「院基礎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2) 選課人數 35 人以上者。 (3) 院基礎課程限申請二門課程。 (4) 比照《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須至少保障 25%名額提供外院學生選課。	(1) 各學系提報「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2) 選課人數達開班人數下限者。 (3)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限申請一門課程。
申請單位	由開課單位彙整	各學院	各學系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專業課程、大學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程、一般通識課程	院基礎課程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受理單位	教發中心		
申請方式	開課單位承辦人，以職務帳號登入新平台校務系統之「系所子系統/教學助理/經費申請」項下作業，完成程序後列印申請科目清單紙本送教發中心。	申請單位將補助申請表(附件六)核章之正本送教發中心，同時請將申請表電子檔寄送 ctldta@nccu.edu.tw ，主旨請註明「1072TA 申請_單位名稱_課程類型(例如: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並設定「要求簽收」以避免電子郵件漏信延誤申請。	
補助經費核配計算公式	補助金額=教學助理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配金額 X 選課加退選日後之選課人數。	(1)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外院選課權重，補助採計人數核算公式為： 補助採計人次 = 本院學生選課人數 + (外院學生選課人數 X 1.5) (2) 補助金額=教學助理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配金額 X 選課加退選日後之補助採計人次。	補助金額=教學助理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配金額 X 選課加退選日後之選課人數。 每門課每學期補助金額最少 6,000 元。
備註	(1)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專業課程，可同時申請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如均通過審查，僅能擇一類助理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2) 各單位進用教學助理，均應按比例聘僱身心障礙人員，此為剛性規定。為利各單位人力運用，單位可先聘非身心障礙助理 4 名，但第 5、15、25、35、45…(以此類推)位須為身心障礙人員，若已達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要求，則不受此限制。		

(二) 教學助理課程補助原則:

1. 審核及經費補助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辦理，並依選課加退選(本學期為 3 月 4 日)後之選課人數核定補助，未達人數門檻者不予補助。
2. 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提醒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勿提前給予教學助理承諾。

(三) 教學助理之責任義務，應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教學研習課程(108 年 2 月 25 日(一)上午 10:00~12:00，詳細資訊將另案公告)，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本學期適逢教學助理勞僱化變革，請已有教學經驗之教學助理也報名參加此研習課程。
2.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助理每週安排固定時間進行討論課或演習課(除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外)，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實作課教學助理不受此限。
3.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於期中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並與授課教師合作撰寫期末課程成果報告。
4.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須參加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
5.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期中、期末安排進行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